# 最新节约用气管理制度(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07-31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节约用气管理制度篇一2、食堂燃气灶及其管道和附属设施的...*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节约用气管理制度篇一**

2、食堂燃气灶及其管道和附属设施的安装必须由燃气公司的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严禁私自拆卸、搭接、安装。

3、食堂购买的燃气灶及其管道和附属设施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4、使用天然气时必须按规程操作，不能因粗枝大叶酿成烫伤、火灾、爆炸、煤气中毒等造成国家和个人财产损失，殃及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的事故。

5、液化气罐切勿倒置、防止泄漏；气瓶使用后要牢记关闭阀门，特别突遇停气更应牢记，严防因燃气泄露酿成火灾和煤气中毒事故发生。

6、发现燃气灶及其管道和附属设施有漏气现象，应及时报告食堂司务长，及时请燃气公司的专业人员前来维修。

7、加强学校的燃气管理，杜绝学生接触燃气设施设备的一切可能，避免因燃气引发安全事故。

8、因麻痹大意酿成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造成校产损失要赔偿，并追究相应的安全责任。

**节约用气管理制度篇二**

1、学校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学校师生的生活用水和管道纯净饮用水。

2、为确保学校饮水安全，学校师生的生活用水一律使用学校提供的纯净水水。

3、学校管水人员要经常对学校的供水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确保管道畅通。管水人员要不定期地对师生生活用水和纯净饮用水的水质进行监测，做好监测记录。若发现自来水被污染，纯净水过滤设备过期等情况，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关闭水源，及时通知用水部门对存水进行封存，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4、若遇管道阻塞，水笼头破损，水管破裂等情况，学校管水人员要及时维修，排除故障，保证学校正常用水。若发生紧急情况，不能急时排除故障，造成停水等情况，要采取应急措施，及时为学校寻找安全可靠的水源，保证学校的用水安全。

5、未经学校同意，任何人不得随意改接供水管道。

6、用水安全工作是学校的重要工作，管水人员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操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随时巡查，及时发现问题，杜绝用水安全事故，确保学校用水安全。

7、学校师生要节约用水，珍惜水资源。

1、办公室、实验室、师生宿舍要遵守安全用电规定,严禁随意拉扯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2、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3、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4、电路维修要拉电闸，并挂牌警示，必要时专人看守。

5、各部门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1、灶房、锅炉房、等使用明火的部位要加强管理，固定专人负责，操作时必须有人监护。操作间严禁堆放杂物，使用明火结束后，清理好现场，待确定无火灾隐患后方可离开。

2、严禁在图书馆、阅览室、资料档案室、实验室、教室、办公室、学生宿舍、库房等重要场所内使用明火。凡是需要动用明火作业，必须事先申报校消防委员会批准，采取措施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后方可动用明火。指定专人监护现场。作业结束后要认真检查，不准留有火种。大风天气不准明火作业。

3、校内焚烧废物，应在校园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特殊焚烧和大量焚烧，应事先报校消委员会审批。经批准的焚烧，须有专人在现场负责安全，焚烧完毕应浇灭余火，将灰烬倒在安全地点。

不准用易燃液体引火，不准在火源附近堆放易燃易爆物，废弃的放射性有毒固体、液体、气体处理排放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准点燃或随意排放。

对各种用水、用火、用电、用气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不准带故障运行或使用。

**节约用气管理制度篇三**

1、安排后勤人员负责管理学校师生的生活用水和桶装饮用水。

2、选择符合资质的企业供应桶装水，并获取近期水质检测报告，确保师生饮水安全。

3、基建科要经常对学校的供水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确保管道畅通。若遇管道阻塞，水笼头破损，水管破裂等情况，及时维修，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4、定期清洗水箱，水房上锁，确保学校用水安全。

1、学校电工要严格履行岗位责任制，对校内线路、电器设备、开关和接头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处理，杜绝事故隐患。

2、安装电器、改造线路必须由正式电工严格按照规程操作，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技术不熟练造成火灾、触电事故。禁止私拉乱接线路，私增电插座和灯头。

3、各班主任、处室负责人、实验室管理员，要对本班级、本处室和所管辖实验室的用电设施加强管理，做到人走灯关。凡是使用电器设备的部门要在离校时切断电源（如计算机、饮水机、复印机等）。

4、配电室的管理要按照国家电力部门的规范进行，室内物品放置有序，易燃易爆物品不得留置室内，非电管人员禁止入内。

1、任何人不得私自改装、新装、拆装燃气管道。

2、使用燃气必须保持室内通风良好。

3、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性灶具。经常检查连接灶具的燃气专用胶管，定期调换。

4、若发现燃气泄漏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关闭气源，通知燃气公司进行处理，不得自行拆修。

**节约用气管理制度篇四**

1、动火需有资格证书。

只有获得动火资格证的人员才能进行动火操作。

2、动火时确信无可燃物。

高空作业时必须确认作业下方无可燃物品如夹芯板、保温棉等。如果业主要求，必要时应向业主请求动火申请，获准后方可动火。动火区域必须配置灭火器。

3、气瓶分开并设置回火器。

氧气瓶与乙炔瓶必须分开5m以上，乙炔瓶上必须有回火器。

4、防止触碰动火后的构件。

动火人员必须确保用火构件10分钟内不得触碰，以免烫伤。如果本人离开工作区域要安排他人看管。

**节约用气管理制度篇五**

为了切实做好幼儿园安全使用水、电、煤气的工作，防止相关事故的发生，确保师幼生命和财产安全，使水、电、煤气更好的为教育和生活服务，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使用水、电、煤气，人人有责。自觉遵守安全用水、用电、用煤气的规定，维护相关设施设备，是每一位师生员工的权利和义务。

二、水、电、煤气设施设备的安装、维修应有水电工、专业人员或具有一定相关技能的人员实施。

三、禁止在办公室、教室、及其他场所私自接装水管、水龙头、电线、电器、煤气管等水、电、煤气设施设备；禁止在水管、电线、煤气在水管、电线、煤气管上悬挂物品；不准用手触摸灯头、插座等金属外壳。

四、对水、电、煤气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发生漏水、漏电、漏煤气或电路老化、损坏等现象，要及时维修和更换，保持相关设施设备的完好和有效使用。

五、教职工离开办公室、教室等场所时，要关闭电源、水龙头、煤气阀门，以防发生事故。

六、对于违规使用水、电、煤气的行为要予以制止。

七、提倡节约用水、用电、用煤气，养成正确使用水、电、煤气的好习惯。夏天温度在摄氏33度以上、冬天温度在摄氏0度以下使用空调，做到无人时不开空调，开空调时不开门窗。

**节约用气管理制度篇六**

第一条为加强我市燃气车辆的安全管理，防止车用气瓶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监总局令第46号）、《车用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9-20xx）、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市车用气瓶及其附属的`安全附件的安全管理，以及对车用燃气充装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车用气瓶的安全监管主要包括设计、制造、安装、登记、充装、检验、使用、报废等环节。

第四条对车用气瓶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监督、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车用气瓶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车用气瓶的安装、检验、登记、充装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燃气营运客车、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行政许可并实施行业监管。

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燃气汽车加气站进行备案、核准立项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全市燃气汽车加气站实施经营许可，并对车用燃气的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处理车用燃气方面的事故。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消防法》对汽车加气站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应在车辆检验时对车用气瓶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车用气瓶安装单位应当是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批准的机动车制造单位或其授权的具有汽车维修资质的单位。

对非法安装的车用气瓶，使用登记机关不得为其办理使用登记，各燃气充装单位不得为其进行气体充装，车辆安检机构不得为其进行车辆检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车辆营运等相关业务和手续。各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非法安装行为。

第六条安装单位应当对其气瓶安装的安全性能负责。实施安装所选用的车用气瓶及其安全附件，必须是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不得安装超期未检或者报废气瓶，不得将非车用气瓶作为车用气瓶安装使用。

第七条首次安装使用的车用气瓶，如出厂日期超过一个检验周期，应定期检验合格后安装。

第八条车用气瓶更换时，应当确保气瓶合格。安装、更换已经使用的车用气瓶，气瓶必须重新检验合格，其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合格要求与定期检验相同。

第九条车用气瓶安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气瓶产生表面损伤，并负责对车用气瓶抽真空或者进行惰性气体（如氮气）置换。安装过程要认真进行自检，出具安装自检报告和安装合格证明。

第十条车用气瓶安装结束后，车用气瓶安装单位应当向车辆的用户移交气瓶出厂的相关资料和文件、安装自检报告、安装合格证明、车用气瓶安全使用操作说明书等资料。

第十一条车用气瓶安装单位（或使用单位（者））、新购燃气汽车用户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携带车用气瓶出厂资料、安装单位资质证明、安装自检报告、安装合格证明等资料，到使用单位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授权的车用气瓶检验机构（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领取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

《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必须随车携带。严禁伪造、涂改、转借《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

第十二条使用登记机关办理气瓶使用登记证前，应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对车用气瓶、固定气瓶的支架和螺栓、胶垫、瓶阀第一道接口进行外观检查。

第十三条车辆过户或者更换车用气瓶后，应当重新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使用单位（者）应当对在用气瓶进行经常性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应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满前1个月向气瓶定期检验机构送检气瓶。

第十五条使用单位（者）应当学习了解和气瓶安全有关的知识，并且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按照车用气瓶安全使用操作说明书正确使用车用气瓶。

（二）不得使用已经报废或者超期未检等不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车用气瓶。

（三）不得自行拆卸、更换气瓶和处理车用气瓶内的残气残液。

（四）不得对车用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车用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志。

（五）车辆发生危及气瓶安全的交通事故后，车用气瓶必须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六）应当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加气站充装车用气瓶，并自觉配合充装人员检查车用气瓶和相关证件。

使用登记机关应当将上述内容告知车用气瓶使用单位（者），使用单位（者）在领取使用登记证前，应当进行书面签字承诺，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使用登记机关和使用单位（者）保存。使用单位（者）应当对违反承诺规定造成的后果负责。

第十六条车用燃气充装单位须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并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以及《燃气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方可从事充装业务。

第十七条充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作业，并对车用气瓶的充装质量和安全负责。

第十八条车用气瓶充装前，充装人员应对车用气瓶进行严格检查，杜绝错装、超装，杜绝充装无证或者超期未检气瓶。严禁充装下列气瓶：

（一）未经使用登记或者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

（二）超过检验期限的。

（三）定期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

（四）新瓶或者定期检验后的气瓶首次充装，未经置换或者抽真空处理的。

（五）对气瓶及其燃气系统安全性有怀疑的。

（六）使用期限超过设计寿命的。

（七）燃气汽车司乘人员尚未离开车辆或者存在其他危及安全情况的。

第十九条车用燃气充装单位应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和充装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二十条使用单位（者）应当在车用气瓶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向有资质的车用气瓶检验单位申请定期检验，逾期未经定期检验或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车用气瓶不得继续使用。

出租车、公交车、教练车压缩天然气气瓶的首次检验周期为两年，之后每一年进行一次。其他车辆的首次检验周期为三年，之后每两年进行一次。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每五年检验一次，低温绝热气瓶每三年检验一次。

第二十一条车用气瓶的定期检验由取得相应核准资质的气瓶检验单位依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合格的气瓶由检验单位出具车用气瓶定期检验报告，检验机构应对其检验结果负责。

第二十二条气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腐蚀、损伤或对其安全可靠性有怀疑时，应提前进行检验。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由气瓶检验单位对车用气瓶、瓶阀及其附件即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使用。

车用气瓶附件如需要更换，应到车用气瓶定检单位进行更换并做泄露性试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库存或停用超过一个检验周期的车用气瓶，启用前应进行定期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

第二十三条车用气瓶检验机构应当将检验不合格的报废气瓶予以破坏性处理，禁止将未做破坏处理的报废车用气瓶交付他人或者再次作为车用气瓶使用。

第二十四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按规定对燃气汽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车辆安检机构在进行燃气汽车定期检验时，应当查验《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证》和《车用气瓶定期检验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定期检验。

第二十五条车用气瓶安装单位、充装单位、使用单位和检验单位应建立信息化系统。对车用气瓶安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密切配合，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车用气瓶安全进行动态监管。

第二十六条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20xx年xx月xx日施行。

**节约用气管理制度篇七**

一、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应明确用电防火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二、采购电气、电热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三、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

四、不得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五、电器设备周围应与可燃物保持0.5m以上的间距。

六、对电气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严禁超负荷运行。

七、营业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切断营业场所的非必要电源。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

一、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应明确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以及电气焊工的岗位资格及其职责要求等要求。

二、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需要动火施工的区域与使用、营业区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2.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填写《单位临时用火、用电作业审批表》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3.禁止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施工。

4.演出、放映场所需要使用明火效果时，应落实相关的防火措施。

5.不应使用明火照明或取暖，如特殊情况需要时应有专人看护。

6.烟道等取暖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7.厨房的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8.燃油、燃气管道应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

**节约用气管理制度篇八**

水电是影响人们生活最重要一次性能源,同时对自护能力较小的学生也能构成危害,为培养学生节约能源的意识,提高在使用水电时的安全意识,特制定如下制度:

1、学校必须加强对水、电、气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后勤工作人员管理,经常检修学校的水、电的设施设备,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2、经常检查线路、插座、开关及电器设备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用电安全。

3、加强用电管理,注意节约用电,每天下班前将空调、计算机、照明灯关闭,杜绝长明灯

4、检查维修电路时,必须注意按照操作规程执行,确保操作安全。

5、加强教师、学生用电安全知识教育,使之掌握安全使用电器的方法。发现用电故障,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6、加强对学生进行节约用水、安全用电等方面的知识教育。减少和避免因水、电、气而引发的安全事故。

7、加强用水管理,经常检查、维修水管、接头、水龙头等,杜绝跑、滴、渗等浪费现象。

8、对全体教师、学生加强节约用水教育,使之提高节水观念,增强环保意识。

9、教育学生自觉保护环境、保护水源、节约用水。不在有水池的地方玩耍,不损坏自来水的供水设施,避免给集体、国家经济造成损失,给个人生命带来危险。

10、对经常用的水、电材料,应有适量存储,以备随时维修使用,保障学校正常用电、用水。

11、学校要重视供水设施设备的管理,供水装置应定期清洗,做好师生饮用水的消毒杀菌工作,为他们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源。要保证每天为学生提供足量的饮用水,禁止学生喝不卫生水,杜绝肠道传染病在学校发生。

12、有专业人员负责管理学校用电安全工作,经常对学校电路和用电器进行检查和维护工作。特别是暴风雨后,要对全校用电线路和用电器要进行及时和全面的检查和维修,确保师生用电安全。

13、各班主任是本班的水、电安全教育者和管理责任人。要加强安全用电的宣传力度,增强学生安全用电常识。

14.全体师生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灯灭、关闭所有用电器,不乱摸电源的线路、开关,发现有裸露的电源和线路异常,要立即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15、让学生知道人和大地都是导体,不得用湿手接触带电的线路和操作带电的电器。不在高压线下放风筝,不在电线上晾晒衣物。

16、发现浪费水、电的班级和学生,学校进行批评教育。

**节约用气管理制度篇九**

为了贯彻落实质安处下发《关于加强燃气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避免由燃气安全引发的损失，幼儿园认真抓好燃气各项管理工作。现将重点工作梳理如下：

多年来幼儿园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始终把燃气使用安全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建立以园长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后勤主任、食堂操作人员为具体安全责任人的责任机制，并层层签订《安全环保责任书》。切实做到燃气安全层层管理、层层有责。针对燃气易燃、易爆的特性，对于重点要害部位，我们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期进行安全巡回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为确保幼儿园燃气使用安全无事故。我们不断制定完善了《安全管理办法》《用火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天然气使用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备管理制度》《食堂设备安全使用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完善了《燃气灶具操作规程》《幼儿园监控系统操作规程》《幼儿园消防设备间操作规程》等各项操作规程，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天然气泄漏事故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提高了幼儿园应对突发事故的能力，为确保燃气使用无安全生产事故奠定了良好基础。

为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幼儿园加大检查力度，对燃气灶具、燃气表房、燃气灶具节门、灶具连接点、燃气点火棒软管、消防设备设施、灭火器、消防栓坚持做到月查日检，并以“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发现问题限期责令整改，对记录不清，制度要求落实不到位现象纳入职工绩效考核，按考核制度进行奖惩，通过检查不断夯实育儿园燃气管理基础，从源头上确保了燃气使用的安全。

消除安全隐患，最重要措施就是要确保“硬件”过硬，每年我们结合日常检查结果制定出年度《设备、特种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再制定全年《安全资金投入计划》确保安全投入落到实处，我们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更换燃气点火棒软管，每年对灭火器药粉更换加压6000余元，每年对厨房油烟罩烟道清洗2500元，每月对幼儿园消防设备设施进行维保，每年维保费30000余元。每月对监控设备设施进行维保，每年维保费30000余元。通过对消防监控设备和安全设备设施的检查、检测校验、维修保养，杜绝了设备带病运作，确保硬件过硬，有效控制了安全事故的发生。

为进一步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幼儿园通过培训、展板，安全经验分享等多种形式对燃气安全管理进行宣传，普及燃气安全常识，大力营造安全氛围，把幼儿园燃气安全管理要求和制度认真加以贯彻落实到位。促进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同时，为防止发生燃气事故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20xx年幼儿园安全资金投入费用预算为70000元，包含灭火器药粉更换加压6500元，厨房油烟罩烟道清洗2500元，消防设备设施维保费30000元，监控设备设施维保费30000元。

2、20xx年幼儿园将继续拟采以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责任机制、完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加强（燃气泄漏、防火等）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加强设备设施隐患排查、确保安全资金到位等为主要内容的燃气安全治理方案，以此保证幼儿园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以上是幼儿园燃气日常管理工作的一些做法，幼儿园燃气使用目前虽然没有安全隐患，但燃气使用安全仍十分严峻，燃气安全事故的频发不断给我们敲响警钟，为此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会继续做好燃气安全自查自纠工作，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好属地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节约用气管理制度篇十**

水电是影响人们生活最重要一次性能源，同时对自护能力较差的学生也能构成危害，为培养学生节约能源的意识，提高在使用水电时的安全意识，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经常检查线路、插座、开关及电器设备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用电安全。

二、加强用电管理，注意节约用电，每天下班前将空调、计算机、饮水机、照明灯关闭，杜绝长明灯。

三、检查维修电路时，必须注意按照操作规程执行，确保操作安全。

四、加强教师、学生用电安全知识教育，使之掌握正确使用电器的方法。发现用电故障，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五、加强用水管理，经常检查、维修水管、接头、水龙头等，杜绝跑、滴、渗等浪费现象。

六、对全体教师、学生加强节约用水教育，使之提高节水观念，增强环保意识。

七、对经常用的水、电材料，应有适量储存，以备随时维修使用，保障学校正常用电、用水。

八、发现浪费水、电的班级和学生，学校进行批评教育。浪费严重的班级取消期末评选文明班级的资格

九、学校职工使用的石油化气瓶必须安全可靠，要经常检查开关以及气管是否有漏气的情况。

十、违反上述规定，根据情节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严重的停止供电；违反规定造成人身伤亡和设备、财产损失的，将根据情节和损失程度给予罚款、赔偿、行政处罚的处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